##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皖职院科函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 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 验收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〔2020〕33号)文件要求,请各项目负责人 做好准备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、本次项目检查及验收实行无纸化申报。检查验收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按"申报人姓名+项目类型+项目名称+某某材料"格式命名,上传至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)。上述工作请于2020年4月16日18时前完成。
- 2、本次检查项目包括 2013 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国家级、省级 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,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 收,其它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检查。
- 3、教育部未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15—2018年)项目纳入此次检查验收范围,实行结题验收。相关负责人须在3月31日前,在省级质量工程系统"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"对应项目类型提交项目建设任务书,审核通过后,再于4月16日前在系统

中提交结题材料。

- 3、已到期但未能结项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需要递交延期申请, 每个项目最多延期一年。
- 4、项目结项及中期检查材料需要以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为引领,并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,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,以及对国家服务、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。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,凡在检查及验收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,一经发现并核实后,按照《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》(皖职院教〔2012〕25 号)中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: 徐颢溪、余顺 电话: 64389341

